

## 統計資料背景說明

資料種類：生命統計

資料項目：金門縣嬰兒出生數按生父母教育程度及生母生育胎次分(按發生日期)

### 一、發布及編製機關單位

\*發布機關、單位：金門縣政府民政處

\*編製單位：戶政科

\*編製人：鄭綿綿

\*聯絡電話：082-318823轉62128

\*傳真：082-371220

\*電子信箱：zheng@mail.kinmen.gov.tw

### 二、發布形式

\*口頭：

( ) 記者會或說明會

\*書面：

( ) 新聞稿 ( v ) 報表 ( ) 書刊

\*電子媒體：

( v ) 線上書刊及資料庫，網址：金門縣政府民政處網頁。

[http://web.kinmen.gov.tw/Layout/sub\\_A/Download\\_DownloadPage.aspx?path=17406&Language=1&UID=1&ClsID=573&ClsTwoID=0&ClsThreeID=0&FUID=1](http://web.kinmen.gov.tw/Layout/sub_A/Download_DownloadPage.aspx?path=17406&Language=1&UID=1&ClsID=573&ClsTwoID=0&ClsThreeID=0&FUID=1)

( ) 磁片 ( ) 光碟片 ( ) 其他

### 三、資料範圍、週期及時效

\*統計地區範圍及對象：依戶籍法規受理於本縣辦理出生登記之資料為統計對象。

\*統計標準時間：以每年1月1日至次年1月7日出生通報資料，交叉比對當年1月1日至次年3月31日所受理之出生登記資料，僅就當年12個月內所發生之事件為準。

\*統計項目定義：

1. 博士畢業：指博士班畢業者。

2. 碩士畢業：指博士班肄業及碩士班畢業者。

3. 大學畢業：指碩士班肄業及大學校院大學畢業者。

4. 專科畢業：指二專、三專及五專畢業者。

5. 高中畢業：指大學肄業、三專肄業、五專後二年肄業、高中畢業及高職畢業者。

6. 國中畢業：指五專前三年肄業、高中肄業、高職肄業、國中畢業及初職畢業者。

7. 國小畢業以下：指國中肄業、初職肄業、國小畢業、國小肄業、自修及不識字者。

8. 生育胎次別：指生母所生育的活產胎兒之次序。

\*統計單位：人

\*統計分類：

(一)縱項目：按生父教育程度分。

(二)橫項目：先按生育胎次分，再按生母教育程度分。

\*發布週期：按年。

\*時效：4個月4日。

\* 資料變革：無。

#### 四、公開資料發布訊息

\* 預告發布日期：發公布日期載於金門縣政府民政處網頁，網址：

[http://web.kinmen.gov.tw/Layout/sub\\_A/Download\\_DownloadPage.aspx?path=17405&Language=1&UID=1&ClsID=572&ClsTwoID=0&ClsThreeID=0&FUID=1](http://web.kinmen.gov.tw/Layout/sub_A/Download_DownloadPage.aspx?path=17405&Language=1&UID=1&ClsID=572&ClsTwoID=0&ClsThreeID=0&FUID=1)

\* 同步發送單位：統計資料載於金門縣政府主計處網頁，網址：

[http://web.kinmen.gov.tw/Layout/sub\\_F/ArtHtml\\_Show.aspx?ID=3356d76c-bc00-4d77-ad8b-22ac3505840c&path=14685](http://web.kinmen.gov.tw/Layout/sub_F/ArtHtml_Show.aspx?ID=3356d76c-bc00-4d77-ad8b-22ac3505840c&path=14685)

#### 五、資料品質

\* 統計指標編製方法與資料來源說明：由各戶政事務所依據戶籍登記資料及各項戶籍動態登記申請書編製後，透過戶役政資訊系統傳送至內政部及金門縣政府主機。

\* 統計資料交叉查核及確保資料合理性之機制：均採電腦連線作業且有查核機制，資料正確無誤。

#### 六、須注意及預定改變之事項：無。